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关于开展“2021 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山东省 教书育人楷模和“青岛农业大学最美教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生动展现我校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潜心教学的精神风貌，浓厚校园尊师重教氛围，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 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1 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并择优评选出“青岛农业大学最美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发掘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代表，弘扬主

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1. 评选范围。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2. 参评要求。曾获得过“齐鲁最美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曾获得过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教师可参与“齐鲁最美教师”评选；曾获得过 2019 年、2020 年校级“最美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校级最美教师评选，但鼓励参与省级评选。

3. 推荐人选的条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的使命，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感人，能够作为表率在全校师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最美教师评选着重突出感人事迹和至善大爱的精神之美。各学院要紧扣时代脉搏，向在脱贫攻坚、建设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以“三牛”精神耕耘在教育战线上的优秀教师倾斜。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初评人选的推荐工作。每个学院可推荐本单位 1~2 名教师参加评选，已经获得过 2019 年、2020 年校级“最美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可以直接申报省级“最美教师”评选，不占用推荐名额。

2. 各学院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标准，民主评选，公开公正，拟推荐的教师名单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 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参选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以及校党委要求完成参选人的社会评议、校内评选、结果公示以及最美教师的宣传展示等各项活动。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参选人材料填报模板见附件，其中个人事迹要真实、丰富，能全面展现参选人的先进事迹与崇高品德，可以附加信件、照片、证书、新闻报道等内容。

2. 材料上报时间截至5月6日，上报材料包括“最美教师 and 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约200字的个人简介、1张电子版个人照片。

联系电话：58957149

邮 箱：jsgzb@qau.edu.cn

联系人：刘妍玲

附件：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教师工作部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选意见	(学校公章)					
参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证件照)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教年限		联系电话		类别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从高中后填起)					
	何时何地 受过何奖励						
个人事迹	(另加附页, 3000-5000 字, 须有典型事例)						

注: 单位名称一栏, 中等及以下学校填写学校名称; 高等学校填写学校+学院名称, 如: ×大学

(学院)×学院(系)。类别栏中可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幼教、特教或高校。